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西安市工业遗产清单及数字化档案建设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9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89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（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）